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